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單禁沒字第2號

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吳鏡輝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宣告沒收（110年度聲沒字第115號、110年度偵字第55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扣押之「防身貓耳單指扣戒指破窗器」600枚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吳鏡輝於民國110年3月28日，向大陸地區網路賣家購買「鑰匙扣小折刀」500支，惟該賣家誤交寄「防身貓耳單指扣戒指破窗器」600枚（聲請書誤載為500枚），先由不知情之豐悅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裝櫃進口，再由不知情之邦倪報關有限公司於110年4月7日向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（下稱基隆關）申報（進口報單號碼AA/10/310/B0405號），嗣經基隆關勘驗後予以扣押，並經基隆市警察局鑑定屬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列管之刀械（手指虎），而被告所涉非法運輸刀械罪嫌，業因犯罪嫌疑不足，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為此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上開扣押之單指扣戒指破窗器。

二、手指虎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「刀械」，依同條例第6條規定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，核屬違禁物，且依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予宣告沒收，並得單獨宣告之。

三、聲請意旨所載之事實，有AA/10/310/B0405進口報單、財政

01 部關務署基隆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、基隆市警察局刀
02 械鑑驗小組紀錄表、扣押物照片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0
03 年度偵字第5530號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
04 錄表等可以證明，足認本案扣押之「防身貓耳單指扣戒指破
05 窗器」600枚，均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
06 所定之手指虎刀械，且未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同意持有(110
07 年度偵字第5530號卷第75頁)，核屬違禁物，不問是否屬於
08 被告所有，均應予宣告沒收，則被告既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
09 分確定，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上開單指扣戒指破窗器，
10 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
12 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3 日
1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怡安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17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3 日
19 書記官 洪福基